证券代码: 831330

证券简称: 普适导航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 会议决议"、"职工代表监事",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行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开发行股 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 原股东无优先 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 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 项情形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公司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 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 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 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 监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 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 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 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 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 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 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或解释。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审计委员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 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 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 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 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 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 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 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申诉期间不影响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 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 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 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 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 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 应回避。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 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 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 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 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 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 条规定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 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职责。

(二)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提名人 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 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等。候选人应在股 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监事职责。

(三)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候选人应在股东会 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职责。

(二)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 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 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 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 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 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 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 (1)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3)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

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 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 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批准:
- (1)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3)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

超过 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 展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关联交易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 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 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每年与关 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让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 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 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 超过 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 展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

(4)关联交易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 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 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每年与关 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 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 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 (5)除《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 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与 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展行相应审议程序。

天联万发生的父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

(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

金额所涉及事项展行相应审议程序。

- (5)除《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事项。

- (三)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 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 (1)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10%,或者虽然达到10%但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 (3)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如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4)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虽高于 0.5%但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董事长可将不超过其权限的经营 投资事项书面授权总经理行使审批职 权。

-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 项。
- (三)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 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 (1)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10%,或者虽然达到10%但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 (3)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如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4)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低于 50 万元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虽高于 0.5%但 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董事长可将不超过其权限的经营

(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七)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 经营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 股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 相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规 定的标准执行。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 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 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下: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 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投资事项书面授权总经理行使审批职权。

(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 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 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 分之一。

(七)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 经营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 股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 相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规 定的标准执行。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 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 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下: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一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 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第(五) 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 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 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 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 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 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释义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 现任监事发生该等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子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 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 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 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附件。
-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电子邮件、 传真、邮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